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9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29997A00_ATTCH1.pdf、0029997A00_ATTCH2.pdf）



主旨：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31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00018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（109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（一）核發獎項：



- 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



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

(二)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調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時間自110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90125450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該署移民事務

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五、另本系統僅於2月22日至3月31日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（一）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（二）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（04）23265200分機270、278、264及573。

六、檢附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